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溢利警告

本公告由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不少於50,000,000港元，而2019年則為約44,000,000港元。有關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主要受全球爆發COVID-19後所採取的隔離、封鎖及出行限制等措施的影響，導致本集團客戶(主要為生產服裝產品的OEM)下達的銷售訂單數量減少，致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拉鏈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均較2019年銳減；(ii)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拉鏈業務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及(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約1,500,000港元，而2019年則錄得公允值虧損約23,60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

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最新資料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預期將於2021年3月31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衛東

香港，2021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莊衛東先生、邱傳智先生、吳航正先生及麥融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鈞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